

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0949号

(第一页，共二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达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1007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天津泰达公司 2014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天津泰达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天津泰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0949号

(第二页，共二页)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天津泰达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天津泰达公司披露 2014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刘 磊

中国•上海市
2015年3月18日

注册会计师

崔春燕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于 2014 年度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本公司已与现任审计师以及前任审计师就以下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沟通。

(a) 对部分贸易批发业务会计处理的调整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在 2013 年度从事某些商品贸易批发业务，与部分供应商和客户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并已按照采购合同确认了存货采购，按照销售合同确认了营业收入并相应结转营业成本。在 2013 年度，本集团按照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金额分别确认了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本年度本集团根据该业务的实质，认为本集团在这部分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中并没有承担存货风险和信用风险，且部分供应商和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集团认为不满足存货确认和收入确认的条件，根据审计师的建议，对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合并利润表中，2013 年度营业收入调减 1,568,407,497.44 元，营业成本调减 1,568,407,497.44 元。合并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调减 1,835,036,772.00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减 1,835,036,772.00 元。

(b) 应付票据重分类到银行借款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在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但之后用于申请承兑票据的部分合同并未实际执行，使得这些应付票据实质为银行借款。据此，本年度本集团接受审计师的建议，对以前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调减 1,470,000,000.00 元（2013 年 1 月 1 日：调减 950,000,00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调增 1,470,000,000.00 元（2013 年 1 月 1 日：调增 950,000,000.00 元）。此外，在 201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与之相关的现金流量从经营活动重分类至筹资活动，导致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减少和增加 389,952,184.03 元。具体调整包括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调减 2,849,952,184.03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减 2,460,000,000.00 元；筹资活动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调增 2,849,952,184.03 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调增 2,460,000,000.00 元。

(c) 对二级代建项目会计处理的调整

本集团子公司从事二级代建项目，按照政府的要求，代政府建设酒店、会议中心、商业街等市政工程。在建造过程中，本集团子公司作为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负责组织项目的规划设计报批以及开发建设，并基于项目开发成本和一定的收益率与政府进行结算。在 2013 年及以前年度，本集团根据与政府结算的时点，按照已结算的金额确认营业收入，同时结转营业成本。

本年度本集团接受审计师的建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根据工程进度将二级代建项目的预付账款重分类到存货并计提应付款项和存货；同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和成本，本集团因此对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调增 328,413,655.95 元（2013 年 1 月 1 日：653,309,855.08 元），预付款项调减 227,293,558.00 元（2013 年 1 月 1 日：239,263,206.93 元），应付账款调增 2,836,879.28 元（2013 年 1 月 1 日：218,018,835.52 元），其他应付款调减 91,353,941.80 元（该款项为应付工程款，应调整应付账款）（2013 年 1 月 1 日：无），未分配利润调增 189,637,160.18 元（2013 年 1 月 1 日：196,027,812.63 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调增 16,465,510.26 元，营业成本调增 22,856,162.70 元。

(d) BOT 项目中垃圾保底处理量的会计处理的重分类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中规定了相关项目的垃圾处理保底量和垃圾处理费单价，本集团以前年度将已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相关资产全部确认为无形资产。本年度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关于 BOT 业务的规定，认为确定金额的未来现金流现值部分应当确认为长期应收款，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因此对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调减 451,277,297.10（2013 年 1 月 1 日：348,870,214.07 元），长期应收款调增 461,647,298.43（2013 年 1 月 1 日：调增 352,214,174.01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调增 11,220,771.41 元（2013 年 1 月 1 日：8,186,411.50 元），未分配利润调增 21,590,772.54 元（2013 年 1 月 1 日：11,530,371.44 元）。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调减 39,020,484.68 元，营业成本调减 14,861,345.31 元，财务费用调减 34,219,540.67 元。

(e) 补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部分应收款项已逾期较长时间其账龄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就已经逾期超过了两年以上，而在以前年度，本集团并未及时发现该部分应收款项的长年逾期情况。本年度本集团对此类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重新进行了估计，无法证明可以收回这些款项，因此对无法全部收回的长账龄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部分应收款项的长年逾期的情况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就存在，所以部分坏账准备调整了 2013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润。同时，部分预付款项由于供货方无法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石油产品且没有偿还本集团的预付款，所以本集团将预付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并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事项对本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中，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调减 31,672,942.61 元（2013 年 1 月 1 日：调减 31,463,654.61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调减 35,727,580.59 元（2013 年 1 月 1 日：调减 29,441,842.59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调减 15,124,967.29 元（2013 年 1 月 1 日：调减 12,939,567.22 元），201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调增 8,680,426.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调减 82,525,490.42 元（2013 年 1 月 1 日：调减 73,845,064.42 元）。

公司财务报表中，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调减 5,018,510.18 元（2013 年 1 月 1 日：调减 5,018,510.18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调减 5,018,510.18 元（2013 年 1 月 1 日：调减 5,018,510.18 元）。

(f) 补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持有天津南开戈德集团有限公司 4.43% 的股权，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天津南开戈德集团有限公司长期亏损，本公司以前年度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年度本集团对该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由于该公司在 2013 年度以前已经长期亏损，所以本集团追溯调整了 2013 年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报表，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减 25,838,621.00 元（2013 年 1 月 1 日：调减 25,838,621.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调减 25,838,621.00 元（2013 年 1 月 1 日：调减 25,838,621.00 元）。

(g) 对在建工程转固的会计处理的调整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于 2013 年度将部分在建的垃圾处理设备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本年度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认为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这些工程尚在建造中，未达到可使用状态，不应转为固定资产。因此，本集团对 2013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折旧费用进行了调整，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调增 195,853,782.85 元，固定资产调减 192,235,928.25 元，2013 年度管理费用调减 3,617,854.60 元。

(h) 对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会计处理的调整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从事一级土地开发业务，在 2013 年及以前年度，在实际结算工程款或者收到发票时确认存货，本年度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计提应付工程款或结转预付工程款，并对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调增 525,185,563.00 元（2013 年 1 月 1 日：652,076,233.42 元），预付款项调减 439,294,755.00 元（2013 年 1 月 1 日：465,221,199.18 元），存货调增 964,480,318.00 元。（2013 年 1 月 1 日：1,117,297,432.61 元）。

(i) 土地出让金重分类为预付账款

本集团一家子公司于 2011 年根据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交纳了土地出让金，但是由于拆迁工作滞后导致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致使其它开发建设手续无法办理。本集团以前年度已将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确认为存货。本年度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认为本集团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也不能进行开工建设，故将其重分类为预付账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调减 440,318,240.00 元（2013 年 1 月 1 日：调减 524,425,900.26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调增 440,318,240.00 元（2013 年 1 月 1 日：调增 524,425,900.26 元）。

(j) 负债列报项目的重分类

本年度本集团按照借款的到期时间对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进行了重新划分，并对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调增 90,000,000.00 元（2013 年 1 月 1 日：80,000,00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调减 288,200,000.00 元（2013 年 1 月 1 日：无），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调增 288,200,000.00 元（2013 年 1 月 1 日：无），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调减 90,000,000 元（2013 年 1 月 1 日：调减 80,000,000 元）。

(k) 对现金流量表的调整

本集团 201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包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本年度本集团对 2013 年度现金流量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2013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调减 1,231,414,451.75 元（2013 年 1 月 1 日：调减 653,879,678.99 元）；同时根据受限货币资金的性质将其变动调整到经营活动或筹资活动，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调减 312,534,772.76 元，2013 年度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调减 265,000,000.00 元。

(l) 母公司报表中的营业收入和利息收入的重分类

本公司 2013 年度将向集团内下属子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计入了营业收入。鉴于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并非金融机构，本公司本年度对 2013 年度公司利润表进行追溯调整，营业收入调减 139,958,968.00 元，财务费用调减 139,958,968.00 元。

(m) 对以上追溯调整事项涉及到所得税的调整

本年度本集团对以上追溯调整事项对所得税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并相应的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